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1、聘任楚觉非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阅楚觉非先生的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楚觉非先生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我们同意聘任楚觉非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国祥

何次琴

陈传明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